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2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72560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7256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經教育部於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本局將依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定期對各校進行視導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之掃描檔及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